

江 门 市 人 大 常 委 会

江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年2月2日江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江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易中强副主任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高度评价市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4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为最大的政治，把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聚焦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6+3”工作安排，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按照本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强化理论武装,推进高质量立法,加强人大监督的刚性和实效,做好决定、任免工作,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加强自身建设,纵深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广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作出江门人大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